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调整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现行的审核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修订《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姚铮、严建苗、郑晓东

2019年6月25日